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3 次(含以上)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，第 1 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2 次招考，第 2 次招考再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依此類推，報名時程如下：

甄選次數	公告	報名	考試	放榜
第 1 次招考	114.07.01~114.07.14	114.07.14 (一) 13:00-13:50	114.07.14 (一) (14:10)	114.07.14 (一) (17:00 前)
第 2 次招考	114.07.01~114.07.15	114.07.15 (二) 13:00-13:50	114.07.15 (二) (14:10)	114.07.15 (二) (17:00 前)
第 3 次招考	114.08.06~114.08.13	114.08.13 (三) 13:00-13:50	114.08.13 (三) (14:10)	114.08.13 (三) (17:00 前)
第 3 次以上 (0814)	114.08.06~114.08.14	114.08.14 (四) 13:00-13:50	114.08.14 (四) (14:10)	114.08.14 (四) (17:00 前)
第 3 次以上 (0815)	114.08.06~114.08.15	114.08.15 (五) 13:00-13:50	114.08.15 (五) (14:10)	114.08.15 (五) (17:00 前)

(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餘額為準，意者可先以電話查詢 2997-1005*117)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【附委託書】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）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自即日起，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，本校網址：
<http://www.stps.ntpc.edu.tw/>

五、甄選名額及報名費：本校附設幼兒園甄選侍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1 名；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
六、聘期：侍親留停代理起訖時間-錄取報到隔日起~115.01.31。

七、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與限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2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（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簽約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）
4. 依幼照法第 33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。若於到職後 3 個月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5. 非已退休之教師（含退休校長）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如下：

1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。
2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：

(一)應繳證件

1. 應試證(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)。
2. 繳交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，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)。
3. 簡要自傳。
4. 身分證影本(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。
5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6. 畢業證書。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a.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b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 - c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7. 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8. 委託書。
9. 具結書。

注意事項：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影本請依上列順序裝訂留存本校供教評會審查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九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(一)甄選方式

1. 說故事：口語清晰、豐富聲調、故事內容、道具搭配等項目作綜合評定，時間為7分鐘佔50%。
2. 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素養、表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儀容舉止等項目作綜合評定，時間為8分鐘，佔50%。

十、甄選時間：第3次招考 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:10起

第3次以上(0814)招考 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:10起

第3次以上(0815)招考 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:10起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十二、錄取優先順序：依成績高低錄取，若正取人員中有放棄報到之情形，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職缺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事宜：本校預定於甄選當日下午17:00前公告錄取名單，採網路公告方式，請參加甄選代理教師自行查知(錄取通知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)。

1. 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、各項證明文件正本(加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得於起聘日前繳交)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

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 如有正取教師放棄資格，本校另以電話通知備取教師遞補。

3. 備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到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（114.1.31 前若本校教師出缺，將再依備取順位繼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）。

十四、待遇：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。

十六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八、查詢電話：(02) 2997-1005~7 轉 117 (幼兒園) 或 224 (人事室)。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表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 之兩吋半身 正面相片
地 址			電 話 (須可聯絡)	現 職	
學 歷		主 修：	年 月 至 年 月	教 師 證 字 號	
		輔 系：			
收 件 審 查	(==) 1. 聯合筆試成績通知單 () 2. 簡要自傳 () 3. 國民身分證 () 4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() 5. 畢業證書 () 6. 幼教幼保教育學分證明書 () 7. 委託書 () 8. 具結書 () 9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得後補) () 10. 其他：_____				核 章
					☐ 核 符 ☐ 不 符
<u>注意事項：</u> 1.請填妥本表資料，報名時各項證件請以 A4 自行影印並依序整理成冊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，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4.4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
繳 費	無				
發 證	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：_____				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_____

一、曾任職幼兒園 2~6 歲不同年齡班級之經歷：

二、班級經營理念：

三、與學前特殊幼兒之經歷或專長及興趣：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
條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
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
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
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，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 新莊 區 新泰 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☐出國、☐重病、
☐其他（ ）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幼兒園
代理代課教師甄試，

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原因請於☐中以√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 ）中填明原因。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

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

科別： 代理教師	姓 名	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次 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
	照片欄：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	
編 號：		

※ 注 意 事 項 ※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時 間：口試：114 年 08 月 日下午 14 時 10 分起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

電 話：2997-1005 轉 117(幼兒園)或 224(人事室)

1. 甄選者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。
2. 遲到者應於口試各階段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前完成甄試，不再接受補甄試。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